



苏州公交车与轿车相撞坠河 司机路人联手救出 7 乘客

29日下午,在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与星湖街路口,一辆115路公交车与一辆黑色轿车相撞,撞断护栏冲入旁边的河中,两名过路男青年见义勇为下水营救,公交车上的司机和7名乘客被救起后送往医院,所幸事故“零伤亡”。

据苏州市交巡警支队公布的信息,事故发生在13点35分左右,10分钟后民警到达现场,经现场勘查了解到,当时一辆115路公交车刚驶出始发站,在路口与一辆轿车

相撞。由于车速很快,变向后撞断了河边的石质护栏,整车蹿入创苑路旁的河中,车内司机和乘客共8人同时落水。

公交车司机说,客车掉进河里后,河水很快涌进车厢,他果断地取下车里配备的救生锤敲碎前挡风玻璃,然后游出车厢爬上了车顶,打开了应急天窗。这时岸上一个名叫汪辉的小伙子跳入河中,两人很快将车内7名乘客拉上了还没有被河水淹没的车顶,岸上的一名保安从单位找到了两个

救生圈,司机和两名见义勇为的路人就这样将包括一名老人和一名孩子在内的7名乘客安全转移上岸,送至附近的九龙医院。

九龙医院的医生黄磊说,他们收治了9名伤员,即公交车上的8人和下水救人的汪辉。医院第一时间对9名伤员实施了保暖措施,除公交车司机和见义勇为的汪辉需要继续留院观察外,其余人员已出院。公安部门已经取出车厢内的黑匣子,对事故原因做进一步分析。

(综合《北京晚报》等消息)

职业病防治法再改五处

高危粉尘作业 将实行特殊管理

已经“数易其稿”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拟交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在二审稿的基础上,草案又有五处修改,包括高危粉尘作业将实行特殊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等,用人单位责任更加明确,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治也再次得到加强。

分组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作以下五处修改:

一是将“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修改为“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是将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的“十五日”期限,修改为“十日”。

三是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四处修改是,将“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规定,进一步予以明确,修改为“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五处修改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治。在已有待遇基础上,建议将“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其他措施”,使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据新华社电)

药家鑫父亲 诉张显名誉案开庭

原告不同意调解
法院将择日宣判

药庆卫,作为今年饱受争议的“药家鑫案”当事人药家鑫的父亲而为公众所知,张显,曾作为药家鑫案被害人张妙的代理人进入大众视野。29日,药庆卫诉张显名誉侵权一案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被告张显到庭,原告药庆卫并未出庭,其委托的代理人主要提出两项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删除在网上所有针对药庆卫名誉侵权内容;连续30天在20家网站、报刊等媒体刊登不少于3000字的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1元人民币。

在29日的庭审中,焦点是张显在微薄及博客上发表的言论是否构成对药庆卫的名誉侵权、是否造成对药庆卫的社会评价度降低。

原告药庆卫两位代理律师在代理意见书和口头辩论中指出:被告张显自2011年2月以来,通过其在搜狐等各大门户网站开设的微博、博客,散布了针对原告及其家人的系列言论,对原告及其家人恶意诋毁中伤,并肆意侮辱谩骂、误导舆论,引发公众重大误解,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原告形象贬损和社会评价度降低,严重干扰其正常生活,给原告及其家人带来巨大的精神创伤,被告张显的行为也已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

张显和其诉讼代理人则在答辩中指出,张显主观上没有过错。药家鑫的犯罪行为令人发指,不管是代理人还是旁观者,谁都有权呼吁从重从快对药家鑫予以严惩。因此张显的言论是正义的,并不含有明显的侵权内容,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张显没有说过药家鑫是富二代或富二代,并没有公然指称或一口咬定药庆卫是“蛀虫”,但是药庆卫就认定这是给他“定性”,这显然属于反应过激。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庭审,由于原告方不同意法庭调解,法院将择日宣判。

(据央广新闻)

广电总局:

全国电视台已撤销2012年 电视剧中间广告插播时段

发现违规可拨打010-86091111投诉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白瀛)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30日在京说,全国各级电视台已完成2012年广告和节目的重新编排工作,撤销了2012年电视剧中间的广告插播时段。

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说,为确保2012年1月1日起切实执行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插播广告的规定,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电视台的准备工作的已经到位。

广电总局11月28日下发《〈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截至12月28日,全国各级电视台已经完成了2012年广告和节目的重新编排工作,撤销了2012年电视剧中间的广告插播时段,广电行政部门也制定了具体的监管工作方案。

发言人说,《补充规定》下发后,电视台纷

纷表示,一定严格执行总局规定,坚决取消电视剧中间的插播广告。各台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对广告时段进行了调整。有的与广告客户协商调整了已签订的2012年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协议。有的重新进行2012年广告招商。特别值得称道的是,一些电视台对部分频道节目进行改版,努力打造优秀品牌节目,提高节目质量,以吸引优质品牌广告。

发言人说,为确保新规定实施的良好开局,为广播电视观众创造满意的收视环境,广电总局将2012年1月份列为“电视剧插播广告专项监管月”,对全国各级电视台进行全面监管,并向社会公布了投诉电话010-86091111,欢迎广大电视观众监督。各级广电行政部门也按照广电总局统一部署制定了监管措施。据悉,对2012年1月1日以后每集电视剧中仍插播广告的电视台,广电总局将给予严肃处理。

赖昌星案侦查终结 已移送检察机关

新华社厦门12月30日电 记者从厦门海关缉私局和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一案已依法侦查终结,于近日移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受理此案。

据悉,7月23日赖昌星被遣返回国后,厦门海关缉私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海关缉私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对其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罪开展侦查。经查证,1996年至1999年,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在厦门关区大肆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各种设备及其他货物,赖昌星本人或指使、授意他人向数十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涉案金额巨大。赖昌

星本人及其他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对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记者了解到,侦查工作中,海关缉私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坚持依法、公正、文明办案,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赖昌星及其他涉案人的合法权益,对赖昌星聘请、会见律师等依法提供条件和做出安排。



中海油天然气海管两个漏气点 初步判断为挖沙所致

新华社珠海12月30日电(记者魏蒙)中海油深圳分公司30日上午发布消息称,经潜水员水下探摸,发现海管有两个破损点,破损点管材向内凹陷,海管直度测量正常,经分析确认两个泄漏点由机械外力损伤造成。经现场探查,初步判断挖沙作业痕迹明显。

据中海油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高广生介绍,一周来,中海油深圳分公司派出多批潜水员潜入泄漏点位置对海管进行探查,对海管损伤情况有了基本了解。中海油深圳分公司正在根据海况安排潜水作业,继续摸清海管损伤情况,清理海管创面,以尽快做好海管修复工作。

2012年内居民 申请赴港澳定居 审批分数线确定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日前,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布了2012年内居民申请赴港澳地区定居审批分数线。

2012年,内地居民申请赴港澳地区定居夫妻团聚类审批分数线为146.1分,即2008年12月31日之前夫妻分居的申请人;子女照顾父母类审批分数线为60分,即申请人年龄为18岁~59岁,在香港或者澳门父母年龄均为60周岁以上且身边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类审批分数线为1分,即申请人未满18周岁,父母均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父母投靠子女类审批分数线为1分,即申请人年龄为60周岁以上且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经审批后可赴港澳地区定居。申请人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向受理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查询。